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波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贞”)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宁波波贞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波贞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波贞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出让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波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沁 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注)	359,999股 0股	0.06% 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59,999股	0.06%	

注:宁波波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郭沁先生外,吴忠源、徐诚等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公司董监高,已在宁波波贞解散清算前将其对应份额的股票减持完毕。

二、相关承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贞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贞已严格遵守所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安排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中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利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郭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继续履行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利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波贞锁定期及延长的锁定期已经届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宁波波贞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宇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2,478,905股变更为522,433,405股。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6.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董事朱晓明女士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2月2日减持30,000股,监事朱鹏飞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1月28日减持16,000股,2024年11月29日减持2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向卫兵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4年11月28日减持60,000股。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9,7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70,284.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3%,购买的高价为6.18元/股,最低价为5.5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132,03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70,28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2亿元-1.7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2,352,7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0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104,74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65.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2元/股-1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09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21.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71,68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85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工商银行作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1,200万元,且公司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30%,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数量共计4,92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最低成交价为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001.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董事熊豹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